

名著英汉双语插图版



The Water Babies

水孩子



[英] 查尔斯·金斯利 著
纪飞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名著英汉双语插图版



The Water Babies



[英] 查尔斯·金斯利 著
纪飞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水孩子》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童话名著之一。故事讲述了一个扫烟囱的贫苦小男孩汤姆如何变成了水孩子，并在仙女的感化、教育和指引下，历经各种冒险奇遇，克服了自己性格上的缺陷，最后长大成人的美丽故事。汤姆是个孤儿，跟着师傅靠扫烟囱维持生计，受尽了他人的凌辱和师傅的虐待，同时还染上了不少恶习。一次，他被误认为是小偷而受到追捕。逃跑途中，他偶遇仙女，在仙女的引导下，汤姆变成了水孩子，并开始了奇妙的海底之旅。在仙女的感化、教育下，汤姆不断成长，他懂得了真、善、美，并努力克服性格缺陷，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该书出版一百多年来，一直畅销至今，被译成世界上几十种语言，并被改编成电影、动画片、戏剧等。无论作为语言学习的课本，还是作为通俗的文学读本，本书对当代中国学生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为了读者更好地理解故事内容，书中加入了大量的插图。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孩子：名著英汉双语插图版 / (英) 金斯利著；纪飞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02-43104-6

I. ①水… II. ①金… ②纪…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童话—英国—近代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4351 号

责任编辑：柴文强

封面设计：何凤霞

责任校对：胡伟民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60mm

印 张：22.5

字 数：60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500

定 价：39.00 元(全二册)

前言

查尔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十九世纪英国著名作家。

1819年6月12日，金斯利出生在英国德文郡的一个普通的牧师家庭。他曾在英国皇家学院、伦敦大学和剑桥大学学习法律，并于1843年毕业于剑桥大学。大学毕业后，他当过牧师，后任剑桥大学现代史教授。金斯利是一位知识渊博的作家，其代表作有：历史小说《希帕蒂亚》、《向西方》、《踪迹至此》等，剧作《圣者的悲剧》，自然历史小说《海岸的奇迹》，儿童文学《英雄们》、《水孩子》、《如何夫人和为何小姐》等。

在金斯利的众多作品中，让他享誉世界的是1863年出版的童话故事《水孩子》，该书被誉为世界十大富含哲理的童话佳作之一。该书一出版，便成为当时最有影响、最畅销的童话作品，并一直畅销至今。一百多年来，该书被翻译成几十种语言，并被改编拍成电影、动画片、戏剧等，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青少年读者的心灵。

在中国，《水孩子》是青少年读者最熟悉、最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之一。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决定编译本书，并采用英汉双语的形式出版。为了读者更好地理解故事内容，书中加入了大量的插图。我们相信，该经典励志著作的引进对加强当代中国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的人文修养是非常有帮助的。

本书是英汉双语版名著系列丛书中的一种，编写本系列丛书的另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为准备参加英语国家留学考试的学生提供学习素材。对于留学考试，无论是SSAT、SAT还是TOEFL、GRE，要取得好的成绩，就必须了解西方的社会、历史、文化、生活等方面的背景知识，而阅读西方原版名著是了解这些知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本书的英文部分选自原著。原著有些词汇是老式的写法，现在的英汉词典大多已不再收录。为了忠实于原著，本次出版时以不修改为宜，望读者阅读时留意。

本书中文译文由纪飞组织翻译。参加本书故事素材搜集整理及编译工作的还有赵雪、刘乃亚、蔡红昌、陈起永、熊建国、程来川、徐平国、龚桂平、付泽新、熊志勇、胡贝贝、张灵羚、张玉瑶、付建平、汪疆玮、王卉媛等。限于我们的科学、人文素养和英语水平，书中难免会有不当之处，衷心希望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19
第三章	34
第四章	53
第五章	69
第六章	86
第七章	99
第八章	117
教训	139

第一章

我倚着树干安坐在小树林里，

静静听着一千种曲调的混响；

心情愉悦，思绪欢快，

但是却不由升起一股悲伤，使我黯然神伤。

大自然把他的天籁之音，

连通到我体内的灵魂；

让我想起人类对同类的所作所为，

这让我的心中充满忧伤。

——华兹华斯

曾经有一个小小的烟囱清洗工，他的名字叫做汤姆。这个名字很短，你以前也肯定听到过有人起这个名字，所以想要记住这个名字一点都不困难。他住在北方的一个大城市里面，每天都有很多的烟囱要清扫，汤姆每天都会赚到很多钱，当然他的师傅会花掉更多的钱。他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对这些也丝毫不在意；他从来都不洗澡，因为他住的那个院子里面是没有水的。没有人教导他要经常祈祷。他没有听说过上帝，也没有听说过基督，除了那些你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污言秽语之外他什么都不会说，而这些话你还是不听为好。一天中有一半的时间在哭泣，另外一半的时间在大笑。当他不得不爬上脏兮兮的烟囱，被粗糙的铁锈刮破膝盖和手肘的时候，或者是被煤灰扑到了眼睛的时候，他总是会忍不住大哭，而这样的事情在一星期之内会发生很多次；当他的师傅责打他的时候他也会哭泣，而这也是稀松平常的事情了；还有的时候，他吃不饱肚子，这也会让他伤心地落泪，这种情况几乎在一星期的每一天都会发生。不过还有另外半天他总是在微笑，比如他和其他男孩子们一起玩抛铜钱的游戏，或者是跳田鸡；或者是往过往的马匹扔石头的恶作剧；这些对他而言都是十分有趣的恶作剧，如果当时还有一堵墙可以作为藏身之处那就更加美妙了。清扫烟囱，挨饿或者是挨打，汤姆都把这些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就像是老天要下雨，要下雪，要打雷一样；他会勇敢地咬咬牙挺过去，就像是一头老驴挨过一阵冰雹一样，然后晃晃脑袋，又和之前一样的快乐了；他总是幻想着好日子总是会来的，到时候他会成年，成为一个修理烟囱的好手，坐在酒店的吧台上，喝着啤酒，叼着一根长长的烟斗，玩牌的时候

都是用的银币，穿着绒布衣服还有皮靴子；还养着一只有着灰色耳朵的斗牛犬，把这可爱的小狗装在自己的兜里面，就好像是自己的师傅一样。他会有很多的学徒，一个、两个、三个，越多越好。他会好好地鞭打他们，把他们打得团团转，就好像自己的师傅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一样；然后让他们把装满煤灰的口袋背回家去，而自己却骑着一头驴走在前面，嘴里叼着烟斗，胸前的纽扣上还别着一朵鲜花，就好像是一位带领着军队的国王。没错，这样的好日子总是会到来的；当师傅把啤酒瓶里的最后一口酒赏赐给他的时候，他总是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有一天，一个神气十足的小马夫骑着马进了汤姆的院子。当时汤姆正躲在一堵墙的后面，正准备拿石头砸那匹小马的马腿，这是他们欢迎陌生人的方式；但是马夫早就看到了他，并且询问他清扫烟囱的葛林先生是不是住在这儿。葛林先生就是汤姆的师傅，而汤姆对于生意总是很拿手的，他知道对于顾客是不能没有礼貌的，所以他就把手上的半块砖头悄悄扔在了地上，跑过来接待生意了。

马夫说，葛林先生第二天得去约翰·哈特荷佛爵士的府上帮忙清理烟囱，因为之前的那位烟囱修理工已经被打入监狱了，而府上的烟囱需要有人清扫。然后马夫就离开了，汤姆都还没有来得及问原来的烟囱清理工到底是犯了什么事情被打入监狱的呢，这些事情一直都是汤姆最感兴趣的，因为他本人也曾经进过监狱。而且，那个马夫看上去十分的干净，穿着黄褐色的绑腿，黄褐色的裤子，雪白色的领带，上面还有一个精巧的别针，一张干净的圆脸——这种样子让汤姆真的说不出来的厌恶，他认为这一定会是一个傲慢无礼的人，穿着一身干净的衣服，装出一副神灵活现的样子。但是实际上，这一身行头都是别人掏钱买的。汤姆真想跑到墙壁后面去把那半块砖头给捡起来，不过最后他想起来，这个人毕竟是来谈生意的，那就放他一马吧。

他的师傅听说有生意上门，高兴得不得了，一拳就把汤姆打翻在了地上，平时他一晚上只喝两杯啤酒的，这一天破例多喝了一点，为了第二天早上能够按时起床。他的理由是，如果一个人因为宿醉而头疼欲裂的话，那么就越需要从床上爬起来跑到外面呼吸新鲜空气。所以当他第二天早上四点钟就爬起来的时候，他首先做的事情就是把汤姆打下了床，这就算是给汤姆提了个醒（就好像你们这些年轻绅士要在学校里面被教育一样），提醒他这一天要好好表现，因为今天他们要去一个大户人家，要是能让爵士满意，好处自然是少不了的。

汤姆也是这么觉得的，就算师傅不叮嘱他，他也会好好表现的。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哈特荷佛爵士的府邸估计是最富丽堂皇的了（当然他从来没有去过），而且约翰爵士大概是最可怕的人了。（汤姆见过约翰爵士，因为他两次被打入监

狱都是爵士干的)。

哈特荷佛爵士的家宅十分的了不起,放眼望着整个北方,都算是很了不起了,他家的庄园,能够容纳威灵顿公爵还有他的一万大军,关于这一点,至少汤姆是深信不疑的;他的家里面养着很多的鹿,汤姆认为这是一种怪物,有着吃小孩子的习惯,还有几公里长的禁猎场;葛林先生还有一些青年矿工偶尔还会偷偷地进去捉一些山鸡什么的打打牙祭,在这些时候,汤姆总是十分好奇,山鸡到底是什么味道。豪宅的边上还有一条大河,葛林先生和他的朋友们很想下去捞鱼,不过这样就得把衣服弄湿了,而且还得跳进冰冷的河水里面,所以他们一点都不喜欢。总而言之,哈特荷佛爵士的豪宅是一个伟大的地方,约翰爵士是一个伟大的人,就连葛林先生也对他充满了敬意:不仅仅是因为他会把犯错的葛林先生关进监狱(这种事情一个星期总是要发生那么两三次的);更因为约翰爵士拥有好几英里的领地;不仅仅是因为在这些绅士当中,约翰爵士是难得的乐观、诚实而讲道理的人。他知道该如何和自己的邻居们相安无事,也知道如何做自己觉得正确的事情。而且,他简直有两百磅那么重,没有人知道他的胸围有多少。葛林先生算是这一带很能打的人了,但是如果他和葛林先生公平一战的话,胜败简直一目了然。而实际上,殴打小孩子们,这样的事情爵士先生是不会做出来的,很多事情就是这样,即使你十分想做,有的时候也不能做。所以葛林先生总是很尊敬爵士先生,每当爵士先生骑马在镇子里走过的时候,葛林先生总是会脱帽致敬,他总是称呼爵士先生为“强壮的先生”,而他的夫人则是“美丽的女士”,这几乎是北方最崇高的赞扬了;葛林先生一直以为这样就可以弥补他偷偷地去打爵士先生的山鸡的事情了,从这件事情你可以看出,葛林先生其实在学校里面根本没有学到过知识。

我敢说,你从来没有在夏日的凌晨三点钟起床过。有些人起床是因为他们想要去抓鲑鱼,还有一些人则是起床去爬阿尔卑斯山,还有很多人起床的原因是他们不得不起床,比如汤姆。不过我敢说,夏日的凌晨三点钟是这一天中最美妙的时间,也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里面最美好的时刻了,至于大多数为什么都不在这个时候起床,这一点我说不好,也许他们总是喜欢在晚上做事情,浪费自己的头脑和身体吧。不过汤姆从来不会在晚上八点半的时候出去吃饭,或者是在晚上的时候去参加舞会,或者是在深夜跳舞一直跳到第二天早上;每当他的师傅在晚上七点的时候出门的时候,他总是会按时睡觉,而且他的睡眠质量一直很好。所以他就像是大公鸡一样,每天都醒得很早,吵醒那些想要睡个懒觉的女仆,然后在那些先生和小姐准备睡觉的时候,就早早起床了。

他跟着自己的师傅出发了,葛林先生在前面骑着驴,而汤姆带着刷子跟在后

面。他们出了院子，上了街，在一扇扇关上的百叶窗前走过，在睡眼惺忪的警察的面前走过，天还微微亮，所以这些屋檐也是灰扑扑的。

他们走过了煤矿工人的村子，村子的大门都是关上的，一片寂静；他们又走过了关卡，这时候他们算是真正到了乡下了，沿着黑色的满是灰尘的小路前进，两边都是黑色的煤渣，除了附近的煤田里面的机器的声音，身边万籁俱静。不过很快，道路就开始发白了，两边的墙也变白了；墙角上开始出现杂草，还有野花，上面全部沾着露水；挖煤的机器的嘶鸣已经听不见了，只听见云雀儿高高在天上唱着晨歌，芦苇里传来小河莺的啁啾，它已经这样唱了一夜了。

一片宁静。地球母亲还在睡觉呢；和其他美丽的人一样，她沉睡的样子要比醒来的时候漂亮多了。金绿色的草场上，大榆树也陷入了沉睡，当然还有树下的牛；就连天上的云彩都像是陷入了沉睡，他们似乎像是要掉到了地上，挂在大榆树的顶上，像是一条长长的白纱，等待着太阳把他们叫起来，开始在清澈的蓝天上的工作。

两人一直向前走，汤姆一路上都在不停地张望，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走到那么偏远的乡下，他渴望穿过一道大门，去采摘毛茛花，或者是去篱笆边上寻找鸟窝；但是葛林先生是一个生意人，他是绝对不会答应这样的请求的。

很快他们就遇到了一个可怜的爱尔兰女人，背着一个包袱，在路上走着。她的脑袋上包着一块灰色的头巾，穿着一条红色的裙子；所以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她是从加尔威来的；她没有鞋子，也没有袜子，看得出来她走得很累了。不过她个子很高，长得也不错，有着一对明亮的灰色眼睛，还有长长的黑色头发。这让葛林先生分外有兴趣，所以当两人赶上他的时候，葛林先生说：

“这条路对您这么尊贵的双脚来说真的是太硬了，你愿意上来坐在我的身后么？”

这位女士看上去一点都不喜欢葛林先生的样子和声音，她平静地说道：

“不，谢谢，我宁愿和你身后的小孩子一起走。”

“那就随你的便了，”葛林先生气呼呼地说，继续抽自己的烟。

这位女士就和汤姆一起并排走着，一路上两人说着话；她询问着汤姆的家在哪儿，还有关于汤姆的所有的事情，汤姆觉得自己从来没有遇到过那么健谈的异性。最后那位女士还问他有没有经常祈祷！当听说汤姆从来不知道什么是祈祷的时候，她看上去十分的伤心。

然后汤姆转过头问她是住在哪儿的，她说自己住在遥远的海边。汤姆问她关于大海的事情，她告诉汤姆，在冬天的晚上，海水是如何拍打着礁石，在明亮的夏季的晚上是如何的平静；很多孩子都在海边嬉戏打闹；还有很多关于大海的故

事，这让汤姆心生向往，十分想要去大海边上，在海水里面玩耍。

最后，在一座山的山脚下，他们走到了一口泉水的边上：并不是你经常能够看到的泉水，一种是从一个水潭底下的沙子里面冒出来的水，水潭里面长了些红捕蝇草、酸葫芦和芬香的野白兰；另一种是在长了一丛丛羊齿草的峡谷中，从温暖的沙岸下流出来的，翻着泡沫，把水底的沙打着滚，这样日日夜夜，终年不绝。这儿的泉水和上面的两种泉水都不像，是典型的北方石灰泉，就像西西里岛或者希腊的那些泉水一样。古代的人幻想这些泉水旁边常常有仙子在热天坐着乘凉，牧羊人躲在树丛后面向她们窥望。这股汹涌的泉水就从一座石灰岩脚下的一个矮石洞里冲出来。他翻滚着，溅出很多白色的泡沫，发出声音，清澈得使人简直分别不出哪儿是水，哪儿是空气。泉水低低沿着路旁流去，形成一道溪流，这股水的力量足够推动一座碾子；在泉水四周开着淡青的绣球花、金黄的毛茛花、野生的覆盆子和开得像一堆堆白雪似的山樱花。

葛林先生停了下来，仔细看着；汤姆也在注视着。汤姆心里在想，在黑漆漆的洞穴里面，有没有住着什么东西呢，也许那东西会在晚上出来飞翔。不过葛林先生可没有思考这种事情。他跳下了驴子，然后爬过了那道矮墙，然后跪了下来，在泉水里面洗脸——一汪泉水被他洗得脏兮兮的。

汤姆飞快地采着边上的野花。爱尔兰女人也在帮他，顺便告诉他如何才能把野花给绑起来；很快野花就成了一束美丽的花朵。但是当他看到葛林先生真的开始洗脸的时候，他很惊讶地停了下来！葛林先生洗干净之后，还甩了甩耳朵，这时候汤姆开口了：

“师傅，我从来没有见过你洗脸呢！”

“也许这是你唯一一次看到吧。我洗脸不是为了干净，只是为了享受泉水的清涼。如果像那些煤矿工人一样一周洗一次脸，那才叫丢人呢！”

“我也想去把自己的脑袋埋在水里，”可怜的小汤姆说道，“我想一定会像是把脑袋放在抽水机下面一样，而且还没有教会的人来把你赶走。”

“赶紧给我跟上，”葛林先生说道，“你要洗什么脸！你昨天晚上又没有喝半加仑的啤酒。”

“我才不管呢！”淘气的汤姆跳到了泉水边上，开始洗脸。

葛林先生有点恼怒，因为那个女人竟然宁愿和汤姆一起走路，也不愿意和他一起骑着驴前进；他大骂了汤姆一顿，然后把汤姆从地上抓了起来，狠狠打了他一顿，不过汤姆已经很习惯这一套了，所以他把脑袋藏在葛林先生的双腿之间，然后狠狠地踢着葛林先生的脚踝。

“难道你不觉得羞耻么！托马斯·葛林？”那个爱尔兰女人在墙边喊道。

葛林先生抬起头来，很奇怪为什么她会知道自己的名字，不过他仍然回答道：“不，我才不会呢！”然后继续打着汤姆。

“没错，这就是你！如果你还有一点羞耻之心，也许你很久以前就回到凡谷去了！”

“你知道凡谷的事情！”葛林先生喊道，停下了手。

“我知道凡谷，也知道你。比如说，你两年前马丁节的那个晚上，在赤杨泽发生的事情。”

“你怎么会知道！”葛林先生大喊着，把汤姆扔了下来，然后爬过了墙壁来到那个女人的边上。汤姆以为葛林先生要去打那个女士了，不过那位女士的脸上却疾言厉色。

“没错，我那时候正在那儿！”爱尔兰女人平静地说道。

“你根本不是什么爱尔兰女士，你的口气就不像！”葛林先生说了一大堆的脏话。

“不要管我是谁。我真的是看到了。如果你再打那个男孩，我就把我知道的全部说出来。”

葛林先生似乎有些畏惧，他一言不发地去牵驴了。

“站住！”爱尔兰女士说道，“我还有一句话要说给你们两个听，因为你们在这件事情结束之后还要看到我。那些想要清白的人终究会清白，而那些自甘堕落的总是会堕落的。记住！”

然后她转身离开了，走过了一道大门，进了草场。葛林先生静静站了一会儿，就像是被吓呆了。不过很快他就朝着女人的背影跑去，大喊着：“给我回来！”不过当他进了草场之后，他发现那个女人已经不见了。

她是藏起来了么？但是这片草场并没有藏身的地方。葛林先生四处寻找着爱尔兰女士的踪影，汤姆也是，因为他和葛林先生一样，对于女士的突然消失疑惑不解；他们似乎把所有地方都找遍了，但是仍然没有发现她的踪迹。

葛林先生回来了，和之前一样的平静，他觉得有点害怕；他爬上了驴背，点燃了烟斗，一路抽着，再没有想对汤姆做什么。

他们整整走了三英里，然后来到了约翰爵士的府邸的大门。

大门很壮观，巨大的铁门还有巨大的石柱，在石柱的顶端还有可怕的恶鬼，张开大嘴露出一嘴的尖牙，还有尖角和尾巴。据说当时约翰爵士的祖先在玫瑰战争中，戴着的头盔就是这种恶鬼的样子的；他们之所以戴着这种头盔，一定是为了让他们的敌人感觉到恐惧，不战而逃。

葛林先生上前去摇了门铃，很快就出现了一个守门人，把大门给打开了。

“我是来接你们的，”他说，“请你们规矩地沿着大路前进，不要让我发现在出来的时候有什么兔子或者是山鸡之类的东西。我要仔细搜查的，你们记住。”

“不过如果我藏在煤灰袋子的底下，你就不会发现了！”葛林先生说着，大笑了起来；守门人也大笑了起来，说：“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么看来我要和你一起去大房子了。”

“再好不过了。毕竟照看园子是你的责任，而不是我的责任。”

守门人和他们一起在大路上走着，让汤姆感到惊讶的是，他和葛林先生一路上都在小声交谈。他不知道的是，看门人其实和小偷没有什么区别，在门里面是看门人，到了外面没准就是个小偷了。

他们沿着一条足足有一英里那么长的大路前进，在路边汤姆看到了一些沉睡的公鹿的鹿角，竖得高高的，让汤姆感到一阵的害怕。汤姆从来没有见过这么高的树，抬头看着天空，似乎就挂在这些大树的树梢上。不过他听到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一路上都跟着他们。他满腹狐疑，终于鼓起勇气询问守门人这到底是什么。

他很有礼貌的开口了，首先称呼守门人为先生，唯恐惹恼这位守门人。不过这个称呼显然让守门人很开心，他告诉汤姆，这只不过是在花丛中的蜜蜂而已。

“什么是蜜蜂呢？”汤姆问道。

“就是酿蜜的动物。”

“什么是蜂蜜？”

“给我闭嘴！”葛林先生说道。

“哦，请不要这样！”守门人说道，“这是一个有礼貌的孩子，如果不是和你一起的话，估计是不会变坏的。”

葛林先生笑了，因为他把这句话当作是一种赞扬。

“我希望我也能称为一个守门人，”汤姆说，“能够住在这么漂亮的地方，穿着绿色的丝绸衣服，还有一个真正的狗哨子，就像是你一样。”

守门人笑了，他毕竟是一个好心肠的人。

“孩子，不要管那么多闲事。不管怎么说，你的行当要比我安全得多，是么，葛林先生？”

葛林先生又大笑起来，两个人又开始低声说话了。汤姆还是能分辨出两个人是在讨论偷猎的事情，最后葛林先生说：“你为什么还不信任我呢？”

“暂时没有什么疑点。”

“那就等你有了什么理由再来盘问我吧，毕竟我还是个正派的人。”

两个人又笑了起来，都觉得这是个好笑话。

不过在这时候，三人已经走到了房子的大门前面；汤姆睁大了眼睛，看着里

面的杜鹃花；然后又看着大房子，惊叹着这样的房子是有多少个烟囱啊，这座房子是多少年前修建的，修建的这个人叫什么名字啊，他是不是因为修建这幢房子而得到了一大笔的钱呢？

最后一个问题很难回答。因为哈特荷佛至少被修建过九十次，换过十九种不同的样式，看上去就好像是有人修建了整整一条街道的奇怪建筑，然后把建筑给捆在了一起。

阁楼是盎格鲁式的；

第三道门是挪威式的；

第二道门是意大利式的；

第一道大门是伊丽莎白时代的；

右边是多利安式的；

中间则是早期的英格兰式的，还有一个仿制帕台农神庙的巨大门廊；

左边则是皮奥夏式的，这是乡下的人们最喜欢的样式，因为看上去就像是城镇里的新营房，当然有镇子里的那个的三倍大小。

大楼梯是仿照罗马的地下墓穴修建的。

屋后的梯子则是从阿格拉的塔赫莫尔。这是约翰爵士的曾曾曾叔公修建的，他当时在克莱夫领主的印度战争中获得了胜利，获得了大量的封赏。

地窖是模仿爱列芬塔的洞穴修建的。

办公室则是布莱顿的凉亭式的。

所有在天堂，在地上和地下的东西，没有哪一件是在这儿找不到的。

对于古物收藏者来说，哈特荷佛的府邸就是一个巨大的谜一样的存在；对于文物鉴赏家、建筑师还有所有喜欢欣赏别人的东西的人来说，就像是拿伯的葡萄园一样。他们年复一年地怂恿着约翰爵士，花费几百万英镑在修建各式各样的建筑，似乎是为了满足自己内心的情感，而不是遵照约翰爵士的意图一样。不过约翰爵士总是像一个北方的农民一样，拒绝所有的诱惑。有人希望他能够修建一幢哥特式的建筑，但是他说自己并不是哥特人；还有一个建议修建一幢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建筑，但是他说自己生活在维多利亚女王的统治年代，而不是贝丝女王的手下；还有人说他的房子太丑了，他说自己住在房子里面，而不是住在房子外面；另外有人说房间的格局太散乱了，不过公爵却说这正是他喜欢这儿的原因。他喜欢看着约翰爵士、修爵士、拉尔夫爵士还有兰道尔爵士在这幢建筑中留下来的痕迹，他无意于打扰甚至改变祖先留下的痕迹，就如同他不愿意去打扰他们的墓穴一样。现在整幢房子看上去就像是活了一样，有着自己的历史，并且逐步的

成长；不过他看上去就像是一个暴发户，不知道自己的祖父姓甚名谁，也许会在一夜之间就像蘑菇一样腐烂。从这里你可以看出，约翰爵士是一个有着健全的头脑的乡绅，努力控制着乡村的秩序，并且总是能带着猎犬外出打猎。

汤姆和他的师傅并没有穿过大铁门进去，因为那是公爵和主教才配得上的待遇，他们绕了很大的一圈，进了背后的一道小门，一个倒煤灰的男仆出来开了门，不时还打着哈欠；管家在过道上接见了他们；管家穿着一身印花睡衣，汤姆差点就把她错认成了女主人，她讲了一些严厉的话，提醒葛林先生要注意这些，注意那些，仿佛爬烟囱的是葛林先生而不是汤姆似的。葛林先生仔细地听着，不时地低声对汤姆说道：“小鬼，你记住了么？”汤姆只好努力地牢记。然后管家就把他们带进了一个巨大的房间，房间已经用棕色的牛皮纸包好了，就命令他们动起手来，讲话的声音又高又傲慢。汤姆嘟囔了两声，就被他师傅踢了一脚，就这样钻进了火炉，爬进烟囱里去。一个女仆留在房间里看守家具；葛林先生跟她讲了许多讨好的话，又像开玩笑，又像献殷勤，可是女仆很少理睬他。

我都说不清楚，汤姆到底清洗了多少个烟囱，不过肯定有很多，因为他真的是很累了，而且还很迷惑，因为这儿的烟囱并不像是乡下他熟悉的那个样子，乡下的那种烟囱——如果你愿意爬进去好好看看的话，当然一般你不愿意这样做——都是笔直而宽大的；但是这儿的烟囱曲折缠绕，一个连着另外一个。所以汤姆很快就迷失了方向，迷失方向其实汤姆并不在意，因为他已经和地下的鼯鼠一样熟悉黑暗了；不过后来，他从一个他以为正确的烟囱下去的时候，却发现自己走错了烟囱，他站在一个从来没有见过的房间里。

是的，这个房间他从来没有见过。他之前也进过上流人士的房间，不过那时候地毯都是被卷起来的，窗帘也是被放下来的，家具也被蒙上了一层布，墙上的画也都是遮得严严实实的，汤姆一直好奇，当这些东西都被放好的时候，房间会是什么样子的呢。不过现在他看到了，他觉得这一幕十分漂亮。

房间总体上是白色的——白色的窗帘，白色的床帘，白色的家具，白色的墙壁，还有一些粉色的线条。地毯上全部都是小花的图案，墙上挂着的画都是金色的边框，这让汤姆很惊讶。画上画的是很多的女士和绅士，还有很多的马和狗。汤姆喜欢马，但是不喜欢那些狗，因为在画中没有斗牛犬，甚至连小猎犬都没有。不过其中有两幅画让他特别的着迷。其中一幅是一个穿戴整齐的男人，身边围着一群孩子，还有孩子的母亲，男人的手慈爱地放在孩子们的脑袋上。这幅画挂在一个女士的房间里面一定很漂亮。他看出来这是一个女士的房间，因为边上有很多女士的衣服。

还有一幅画则是一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男人，这让汤姆很奇怪。他回想起来自己曾经在一个出商店的橱窗里面看到过这样的图画。但是为什么这幅画也在这儿出现了呢？“这个人真是可怜，”他说，“他看上去那么的温和，那么的安静，但是为什么这位女士会在房间里面放这样的一幅图画呢？也许这就是他的一位亲戚？在海外被仇家给杀害了？她把这幅画留作纪念？”想到这儿，汤姆觉得有点忧伤，就转过头去看别的东西了。

他接着看见一个洗脸架，上面放着水壶、面盆、肥皂、刷子和毛巾。还有一个大浴缸，缸里面放满清水。这么一大堆东西，全为了洗脸、洗澡用的，汤姆觉得很奇怪：“这一定是一个很脏的女孩子，”汤姆想到，“因为我师傅就是这么说的，竟然需要那么多的水来洗澡！不过她一定是一个很狡猾的女人，能够把这些脏水都给处理掉；我在这个房间里面没有看到一点脏东西，就连毛巾也不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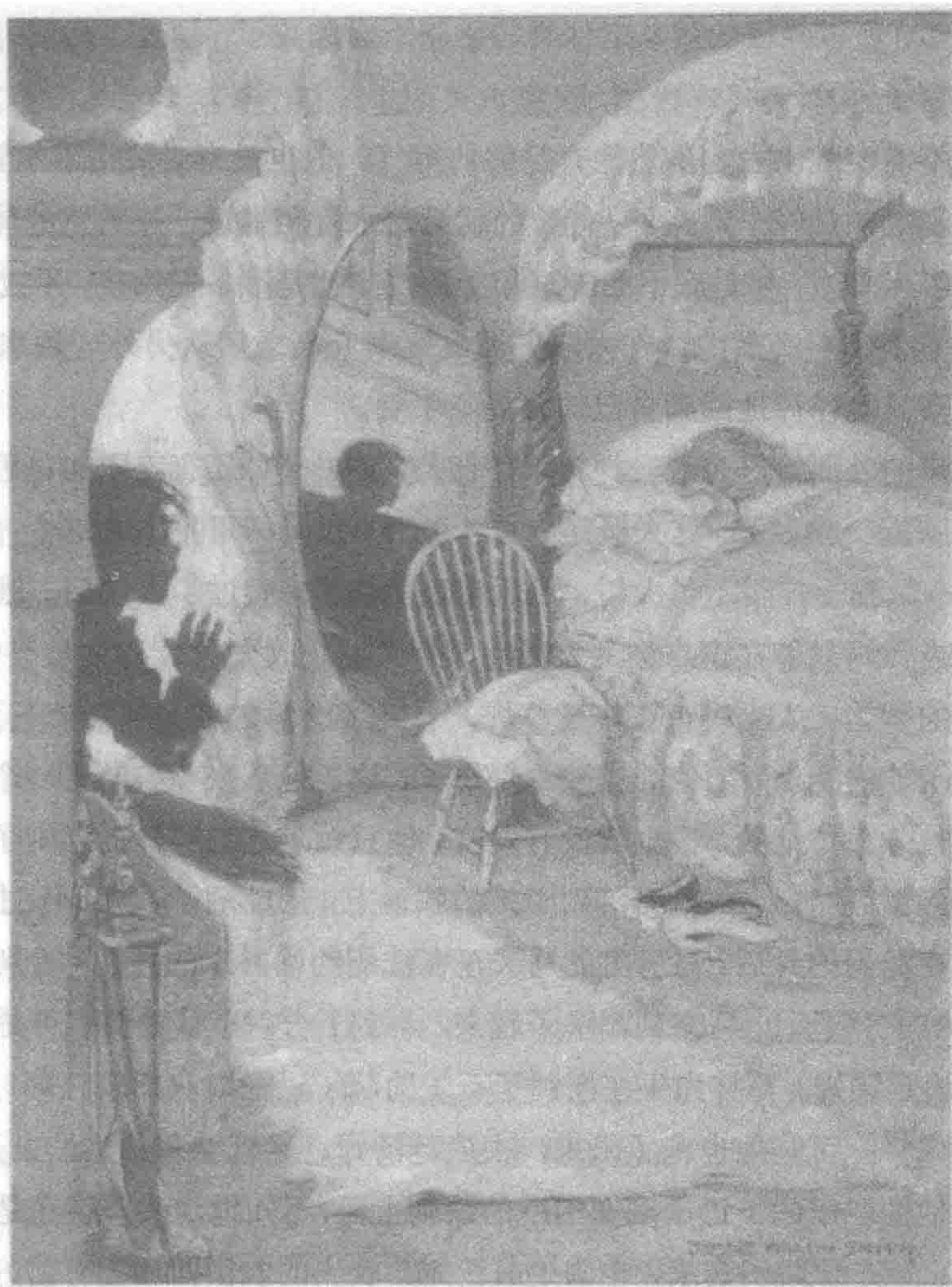
汤姆的目光转移到了床上，他看到了那个“脏乎乎”的姑娘，他惊讶地屏住了呼吸。

雪白的被单下面，有着雪白的枕头，躺在床上的原来是一位极其美丽的小姑娘。这样美丽的小姑娘，汤姆还从来没有见过。她的两颊就和枕头一样白，头发就像金丝，在床上散成一片。她的年龄大致和汤姆一样大，也许大一两岁；可是汤姆心里并没有想到这些。他只想到她的娇嫩的皮肤和金黄的头发，弄不明白她到底是个真正的活人，还是他在店里看见的那种玩偶。可是当他看见她呼吸时，他就断定她是个活人。汤姆睁大了眼睛，就这么站在那儿看着她，就好像她是天仙下凡一样。

不，她不可能是肮脏的。她也不可能弄脏自己，汤姆突然冒出了这样的想法。然后他又想到：“是不是所有人洗完澡以后都会像她那样呢？”他看了看自己的手腕，想要把上面黑乎乎的煤灰给擦掉，不过他已经开始纳闷，这些煤灰到底能不能搓下来。“如果我和她一样，我敢说我一定更加的好看”！

汤姆环顾四周，突然发现他的身边沾着一个小小的丑陋的人，浑身漆黑，露着白色的牙齿。他突然觉得很愤怒。这样一个小黑鬼为什么会出现在这么年轻可爱的小姐的房间里呢？不过实际上，这只是汤姆从一面大镜子里面看到的他自己的影子而已。毕竟，他从来都没有见过镜子。

汤姆生平第一次发现自己其实很脏，流下了羞愧和愤怒的眼泪，想要爬回烟囱悄悄躲起来；不过这时候他不小心把防护板给弄掉下来了，把火棒也弄掉下来了，发出的声音简直就像是一万只水壶被系在了一万只疯狂的狗狗的尾巴上一样。



那位雪白的女士从床上跳了起来，看到了汤姆，就像是一只孔雀一样尖叫起来。很快，从隔壁房间冲出来一位老保姆，看到了汤姆的样子，打定主意认为这是一个入室抢劫的坏人，准备在这儿搞搞破坏什么的；所以她很快就冲到了靠在火炉边上的汤姆，抓住了他的夹克。

不过老保姆并没有抓住汤姆。虽然汤姆被警察抓过很多次，不过更多的时候都能成功逃脱。如果他真的愚蠢到被一个老女人给抓住的话，回去一定没脸见自己的朋友了；所以他很快就从老保姆的胳膊下面逃脱了，穿过了房间，然后飞快地跳出了窗子。

他并不需要跳出去，虽然他有足够的勇气。他也没有必要沿着水管爬下去，这对他来说更加是轻车熟路了；他曾经就沿着水管爬上过一座教堂的屋顶，据他所说是为了掏鸟蛋，但是底下的警察却一口咬定他是准备偷铅皮；不过警察只能眼睁睁看着他爬得高高的，在太阳的温度逐渐升高之后从另外一条水管爬了下去，让警察只能悻悻地回到自己的警局吃午餐。

在窗户的外面恰好有着一棵树，有着大大的叶子，还有美丽的白色花朵，几乎和他的脑袋一般大了。这大概是一株玉兰，不过汤姆可不关心这个，他也不清楚；他像一只猫一样爬下了大树，然后穿过了院子，爬过了大铁门，然后朝着森林跑去，老保姆只能在窗户边上大喊着，杀人啦！放火啦！

底下的园艺工人当时正在修建草坪，看到了汤姆之后立刻就扔下了大镰刀，镰刀划在了他的腿上，把他的皮肤给划伤了，这让他后来整整躺了一个星期；但是这会儿他急急忙忙的，根本就没有发现，他只顾着去追可怜的汤姆了。挤奶的女工也听到了呼喊声，搅乳器落到了她的膝盖上，奶油洒了一地；不过她仍然跳了起来追在汤姆的身后。马房里的马夫正在洗刷约翰爵士的马匹，听到老保姆的呼喊声，松了一下手，马立刻蹦跳了起来，不到五分钟就崴了脚；可是他仍然跑出来，去追赶汤姆。葛林先生在新铺了石子的院子里把煤灰口袋打翻，把院子里糟蹋得不像样；可是他也跑了出来，去追赶汤姆。老管家急急忙忙去开大铁门，不小心把他的驴子的下巴给刺在门壁的铁刺上面，不知道这头驴现在是不是还吊在那儿呢；可是他跳了起来，也去追赶汤姆。农夫的农田都还没有耕好，就丢下自己的两匹耕马，弄得一匹马跳过篱笆，这一来把另一匹马连马带犁都摔到了田边的沟里面去；可是农夫仍旧飞跑着去追赶汤姆。那个守门人的正从鼠笼里把一只田鼠捉出来，听到了呼喊声之后一失手就把田鼠放走，老鼠夹反而夹到了自己的手指；可是他仍然跳起来，去追赶汤姆，一面盘算着汤姆讲的话和汤姆的模样。他如果捉到汤姆，我可替汤姆担忧呢。约翰爵士从他的书房窗口朝外望（因为他是个早起的老头儿），又抬头望望老保姆，一头貂鼠刚好撒了一粒屎到他眼睛里，